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 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实际情况，我们尊重会计师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